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東簡字第53號

原告 群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萍

訴訟代理人 莊文助

被告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8月至同年10月間陸續向原告採購貨品，原告已全數交貨完畢並開立統一發票後向被告請款，詎料被告均未依約付款，尚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38元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迄今仍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73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就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6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憑單、統
02 一發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
03 之前揭事實，雖曾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僅泛稱兩造間債
04 務金額尚有爭議等語，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任
05 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綜合全辯論意旨及本院調查證據之結
06 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
07 自屬有據。

08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2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13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4 利率為^{5%}，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前段、第
15 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，原告
16 對於兩造是否約定貨款給付時期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，應屬
17 給付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被告應自支
18 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¹⁰⁹
19 年²月⁵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¹紙在卷足憑，是原告向
20 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¹⁰⁹年²月⁶日，應堪認定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^{49萬}⁷³⁸
22 元，及自¹⁰⁹年²月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^{5%}計算
23 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5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，應職
2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
28 項、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⁷⁸條、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，判
29 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⁵ 月 ¹¹ 日
3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謝國聖